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财办函〔2025〕32号

B类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276号建议的 答复

司向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列入晋城市级财政预算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扎扎实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面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通过多方面筹集资金，确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顺利完成。从实际情况看，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各地政府在安排本级资金的情况下，还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专项债，省级补助资金来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并且还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面落实居民出资责任。

据统计，2021-2023年，高平市共改造老旧小区96个，涉及8767户，改造面积121.6万平方米，总投资1.9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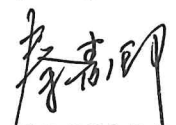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到位资金 1.3 亿元（其中：中央 7931.57 万元，省级 580.23 万元，县级 3957.86 万元，三个办事处自筹 414.29 万元，居民出资 98.72 万元），但未申请过地方专项债。

对于您在建议中提出的明确政策标准的问题，现阶段，根据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主要用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方面，2021 年至今，市财政累计下达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5993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833 万元。

对于您在建议中提出明确实施主体，街道办事处实际组织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问题，根据我市相关文件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对于您提出的问题，我局将主动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推动高平市政府切实负担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相应责任，并牵头实施该项工作。

对于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建立筹措机制方面，目前按照总投资的 80% 减去到位资金测算，资金缺口 0.28 亿元。对于资金缺口问题，我局将与高平市财政局沟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一是积极协调高平市财政局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5 年初步预计安排 925 万元）；二是积极协调高平市积极申报地方专项债解决剩余资金缺口的问题。

感谢您对财政方面工作的关于和支持，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2066986



2025年6月30日

